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22〕24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新媒体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团省委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

经团省委书记会议审议同意，现将《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新媒体运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新媒体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新媒体运营管理，进一步落实《广东共青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充分发挥团属新媒体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积极作用，树立共青团良好形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新媒体包含团省委各部门（单位）及其主管主办的社会组织管理及运营的新媒体账号（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微博号，B站号，抖音号，快手号等）。

第三条 团省委书记班子统一领导广东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对新媒体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

第二章 职能职责和组织管理

第四条 团省委新媒体宣传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科学理论武装，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青年主体地位，聚焦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和价值引领，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主要包括：宣传党的理论，及时报道国家大政方针，追踪重大时政信息，做好党和国家理论政策的“青年化”“儿

童化”阐释；关注青少年思想动态、发展需求和民生实事，引领青少年价值追求和担当作为；推出有内涵、有特色、有意义的网络文化产品和项目，塑造共青团贴近青年、服务青年形象；尊重传播规律，提升传播效能，通过高质量、广覆盖的传播，持续提升广东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联系、服务青年的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五条 团省委宣传部是团省委新媒体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协调新媒体工作。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以下简称“大数据中心”）作为团省委新媒体工作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新媒体工作。

第六条 新媒体运营部门（单位）指负责新媒体账号日常运营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内容发布、审核检查、安全防护、推广传播等日常工作。团省委各部门（单位）须对所联系指导的团属社会组织以及由第三方运营的团属工作项目新媒体进行指导，相关团属社会组织新媒体运营参照《团省委主管（指导）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章 开设、关停与备案登记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应在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新媒体平台上开设账号。账号名称简洁规范，头像（LOGO）特点鲜明，与业务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认证主体。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新媒体账号，应向团省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经团省委书记会审议决定。原则上不就临时开展的活动或工作项目单独开设账号。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合理开设新媒体账号，确保实用管用。团省委宣传部会同大数据中心定期审核评估各账号情况，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不符合当前工作情况的账号提出整合、注销意见，报团省委书记会审议决定后执行。

第四章 内容发布与审核

第十条 团省委宣传部会大数据中心不定期组织各部门（单位）召开例会，通报上级宣传要求及舆情风险，统一宣传口径、宣传重点，研究青少年思想动态，根据重大宣传任务研究重点选题。

第十一条 新媒体运营部门（单位）须建立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内容关。所有发布信息应有明确的责任编辑，责任编辑应是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新媒体运营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终审责任人，指定负责同志或团省委在编干部职工为二审责任人，新媒体团队负责人为初审负责人；在终审责任人无法审发的特殊情况下，可授权二审责任人代为审

发。终审责任人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如需跨部门账号发布信息，一般提前 10 个工作日商议发布排期，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定稿产品交付该新媒体账号责任编辑。发起部门（单位）对内容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十三条 对宣传口径不明确的内容，须会团省委宣传部共同研究，必要时向书记班子或相关单位请示审定。

第十四条 团省委各部门（单位）需在新媒体平台开展直播活动的，一般提前 7 天以上与新媒体运营部门（单位）商定，提交直播申请表并报团省委宣传部备案。团省委宣传部于直播开始前 1 天从各部门（单位）抽调人员组建直播巡查队伍，对直播现场进行重点巡查，大数据中心负责做好直播前巡查队伍的业务培训。直播发起部门（单位）对直播内容和活动现场负责，新媒体运营部门（单位）对直播间管理负责。直播工作人员原则上应在办公区域使用办公设备直播，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团省委宣传部申请报备。

第十五条 新媒体运营部门（单位）应对各平台网友留言的诉求信息进行研判及处理。内容涉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转予相应部门（单位），答复内容由相应部门（单位）提供。如不能及时答复，应承诺答复期限；敏感信息或会造成舆情的留言及诉求，须在 1 小时内上报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若因处理不及时造成舆情，按本办法第六章处置；涉及信访信息，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移交团省委办公室牵头处理。

第五章 运维管理与安全保障

第十六条 团省委宣传部会大数据中心做好新媒体巡查的全年轮值安排，组建网络安全巡查队伍开展日常巡查。

第十七条 新媒体运营人员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须不定期参加由团省委宣传部组织的业务培训，确保运营安全。

第十八条 新媒体运营部门（单位）须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严格对新媒体账号、密码和使用终端进行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发生。新媒体账号应指定专人运营、维护和管理。访问密码须由团省委在编干部职工负责管理、定期更新。须加强对离职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须在与离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当天解除离职人员的账号绑定授权。

第十九条 新媒体运营部门（单位）应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用户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有损用户权益的内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和违规使用账号业务数据。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严格管理，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第二十条 新媒体运营部门（单位）发现有假冒团省委新媒体账号的，应立即排查核实，并会团省委宣传部、大数据中心商请网信、公安等网络与信息监管部门协同处

理，与第三方平台沟通关停。

第六章 网络舆情处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网络舆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引发，可能或已经对广东共青团形象或青少年工作产生负面影响的网上报道和言论。网络舆情的处置，是指对相关负面报道和评论进行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和引导。

第二十二条 团省委宣传部应加强请示报告工作，及时向团中央宣传部、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请示报告网络舆情处置情况，加强协调联动。

第二十三条 团省委宣传部会大数据中心进行常态化舆情监测，第一时间发现舆情，形成定期和应急报送舆情动态机制。

第二十四条 网络舆情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应第一时间报团省委宣传部并会大数据中心进行舆情研判，评估事件性质、舆情走势和风险隐患，判断突发及重大舆情的级别和程度，“拉响”三级警报，提出处置意见并及时处置，不得隐瞒不报或私自处理：

（一）黄色警报（一般）：有媒体报道或在网络社交平台小范围讨论，影响范围较小的青年领域事件。初步判断无扩散趋势的，应及时处置。

（二）橙色警报（重大）：媒体有数篇报道或网络社交平台形成较多讨论，影响范围较大的青年群体性事件。事件

性质敏感，即将或者已经产生舆论影响的，应在3小时内向团省委分管领导汇报并提出处置意见，处置完毕后及时进行书面报告。

（三）红色警报（特别重大）：媒体普遍报道或网络社交平台形成普遍讨论，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影响范围大的青年群体性事件。事件性质极端敏感，甚至引发爆炸式舆论搜索热点的，应立即向团省委主要领导汇报，1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网信部门报告，24小时内及时进行书面报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新媒体工作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舆情应对不力的部门（单位），由团省委宣传部会同机关纪委依法依规通过约谈、警告、通报或者责令关闭账号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内容事故情形之一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视影响程度和主观原因，依法依规对编辑、审核责任人逐级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发布信息在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导向上出现严重偏差；

（二）发布信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三）发布信息在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上出现严重误读；

（四）发布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其它禁止公开的信息；

- (五) 因账号密码泄露造成事故责任;
- (六) 发布歪曲事实的信息或使用虚假夸大的标题封面;
- (七) 跟风炒作新闻、过度渲染扩散引发社会焦虑的信息;
- (八) 发布违背公序良俗、低俗化信息;
- (九) 刷数据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强制网友点赞转发;
- (十) 以截图举证、列入考评等方式强制要求团员青年点赞转发,增加基层负担;
- (十一) 账号超过一年不更新、不注销,变成失管无用的“僵尸”账号;
- (十二) 未履行审核程序,擅自在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如造成舆情事故的从重处理);
- (十三) 因工作失误失职导致不良后果的。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团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广东共青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原《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网络新媒体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